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8-2019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報告

I. 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於2019年4月2日舉行第九次會議。

II. 屯門公園小舞台旁水池興建上蓋

2. 地委會續議題述議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將於2019年4月3日連同工程倡議人及相關的模型船愛好者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題述工程的可行方案。

3. 地委會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主席請康文署於下一次會議報告實地視察的結果。

III. 要求在怡樂花園旁及景新徑加設欄杆堵截野豬

4. 地委會續議題述議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分別向委員簡介署方於屯門區的野豬管理行動策略及檢控行動的情況。

5. 有委員就題述工程建議進行討論，當中提及的意見包括：認為漁護署應加強宣傳，教育市民餵飼野生動物的弊處；建議漁護署及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加強執法及檢控餵飼野豬的人士；認為漁護署不應在原區放生經絕育的野豬；以及表示如未能加設欄杆，政府應考慮加裝閉路電視或考慮其他可行辦法，以減少因野豬出沒而為附近民居帶來的影響。

6. 經討論後，主席請漁護署及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並於下一次會議上報告聯合行動的成效。若聯合行動未能收效，屆時再由委員會考慮是否支持加設欄杆的建議。地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

IV. 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設施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

7. 地委會通過是項一百萬元的工程項目。

V. 2019-2020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的工作安排

8. 地委會同意成立非常設的「2019-2020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陶錫源議員並獲選為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VI. 「屯門第17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9. 有委員就「屯門第17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進行討論，當中提及的意見包括：建議增建地下停車場，釋放地面空間以增設康體設施；建議在擬建停車場的頂層增設足球場；認為擬建泊車位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以及表示應考慮增建11人足球場。

10. 有委員亦就應否進行大型削坡工程表達意見。經討論後，由於大型削坡工程牽涉多方持份者，主席請康文署就削坡工程進行諮詢，並於下一次會議匯報相關結果。地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

VII. 「屯門第27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11. 有委員就擬建公眾停車場的出口方向及所提供的泊車位數量表示關注，並就應否於地盤乙二增設洗手間設施提出意見。

12. 經討論後，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遂宣布地委會支持分階段發展題述工程計劃及該工程計劃經修訂的擬建設施。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相關工作，並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VIII. 田景路良景輕鐵站往良景巴士總站之行人通道興建避雨上蓋和擴闊通道

13.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就題述通道的人流數據調查結果未能有效反映該通道的實況。考慮到題述通道空間較窄，但每日往返的人流較多，有委員建議擴闊通道並興建避雨上蓋，以便利市民。

14.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於題述地點興建避雨上蓋的可行性。地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

IX. 要求在屯門市中心輕鐵站升降機增設接駁上蓋

15. 有委員就會否在連接屯門文娛廣場的升降機出口進行上蓋延伸工程表示關注。

16. 康文署代表表示，題述由路政署負責的升降機工程仍在進行中，署方會在相關的升降機工程完成後，與工程部門研究為有關升降機上蓋加裝伸延部分連接屯門文娛廣場的有蓋行人通道的可行性。

17. 經討論後，主席請康文署及路政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X. 建議體育館增設電子付款方式

18.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雖然正開發可支援多種電子付款方法的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但新系統並未能支援主流的小額電子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建議署方在開發新系統時同時考慮上述小額電子支付方式。此外，上述開發中的新系統估計將於2022年才完成，署方應加快研究步伐，為市民提供更靈活便捷的預訂服務。

19.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XI.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20.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XVIII.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21. 地委會支持「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悅湖山莊段」(DMW221)經修訂的設計方案，並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XIX.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22.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XX.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23.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年4月4日

檔號：HAD TM DC/13/30/DFMC/2